# 4-1 補助項目之執行是否依據審查意見及所定計畫確實辦理

## 106年度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審查現況

| 學校名稱 | | | 084720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國小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補助項目、金額 | | | 學校申請金額 | 縣市初審金額 | 縣市初審說明 | 教育部複審金額 | 教育部複審說明 |
| 一 |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(開啟審核經費表) | 親職教育活動 | 4,134 | 4,134 | 二項計畫請加蓋承辦人、主任及校長印章再上傳 | 4,134 | 1.未見親職教育講座活動程序表，請修正後送縣府核定通過始能動支經費。<br>2.請擬具「個案家庭輔導方案」及其問題敘述與輔導策略、訪視紀錄表。 |
| | | 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 | 4,800 | 4,800 | | 4,800 | |

說明:106 年度教育優先區審查意見

（一）建立親師溝通聯絡的機會，積極提供弱勢家庭尋求協助之管道。
（二）搭建親子互動機會，引領家長參與兒童學習成長。
（三）促進家長經驗交流，連結家長互助平台。
（四）與學校保持良好互動模式，提昇正向親子溝通。

**三、對象：**

本校低收入戶、隔代教養、單(寄)親家庭、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新移民子女之學生為優先，並擴及本校學生家長，共計 40 人。

**四、規劃：**

（一）親職教育：每學年辦理一場親職教育講座，提供家長教養諮商，促進家庭教育功能。
（二）家庭訪視：每學期辦理兩次家庭教育訪視，促進教師與家長溝通機會，共同攜手解決學生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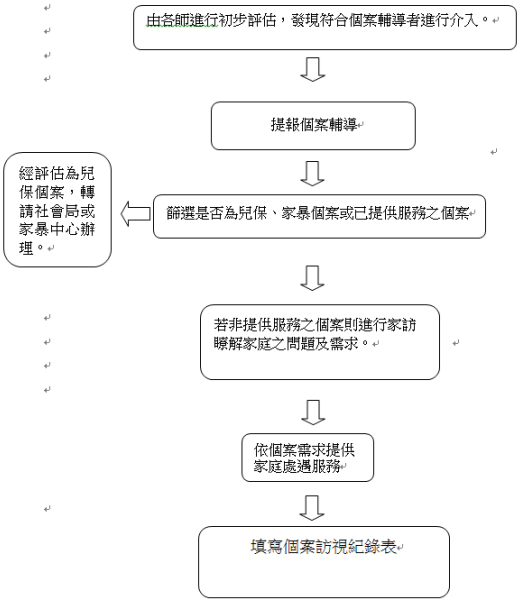
**五、方式與內容：**

（一）106 年 9 月辦理一場次親職教育活動(主題為愛護孩子一起來)，活動方式如下。
（二）106 年 3 月-6 月及 106 年 9 月-11 月辦理家庭訪視，每學期至少 2 次。

| 活動系列 | 日期 | 活動內容 | 時間 | 地點 | 負責人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一 | 九月中旬 | 親職教育講座 | 18:00-19:00 | 本校綜合教室 | 田春惠 | |
| 二 | 106.03.01-106.11.31 | 家庭訪視 | 由各班導師制定 | 學生家中 | 各班導師 | 下班時間 |

說明:增加親職教育程序表

**伍、個案輔導方案流程**




**伍、預期效益**

建立高風險家庭通報與轉介機制，提供遭遇困難家庭預防性服務方

說明:依審查意見修改個案家庭輔導方案

附件三

人和國民小學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個案家庭輔導訪視紀錄表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學生姓名 |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班別 | 年 班 | 手足人數（包括個案） | | 排行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 | | 電話 | | | |
| 現居地址 | | | | | | 電話 | | | |
| 特殊身分條件 | □一般 □低收入戶 □隔代教養 □單（寄）親家庭 □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□原住民 □新移民子女 |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氣氛 | □和諧 □普通 □不佳 □極不和諧 | | | | | | | | |
| 家長現狀 | □父母同住 □父母離異 □父母分居 | | | | | | | | |
| 父親教養 | □權威 □民主 □放任 □前後不一致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 |
| 母親教養 | □權威 □民主 □放任 □前後不一致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照顧者 | □父母 □祖父母 □外祖父母 □兄姐 □親戚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受訪者姓名 | | 與學生關係 | | 受訪反應 | □合作 □平淡 □排斥 | | | | |
| 訪問原因 | □中輟 □行為問題 □人際問題 □學習問題 □升學就業 □家庭問題 □情感問題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 |

| 第一次訪視日期： 年 月 日 | 第二次訪視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---|---|
| 第一次訪視內容摘要 | 第二次訪視內容摘要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
說明:增加訪視紀錄表